

日照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日检民公诉〔2022〕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日照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丁明连，男，1969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个体渔业捕捞从业人员，现居住地日照市东港区兴业春天花园小区。系鲁岚渔运65111船主。

被告：韩港，男，1989年6月9日出生，汉族，个体海产品贩卖人员，现居住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街道山后一村生活区。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丁明连、韩港承担海洋渔业资源生态损害恢复费用人民币186917元；或增殖放流全长大于40mm的许氏平鮎苗种233464尾。并承担鉴定评估费人民币2588元。

事实和理由：

日照经济技术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经开区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丁明连、韩港非法捕捞、销售水产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开区院2022年5月11日立案，2022年5月13日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

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5月31日，本院向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和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制发《关于询问是否提起诉讼的函》，询问行政机关是否提起诉讼。2022年6月9日，日照市海洋发展局向日照市院复函称，鉴于办理该类案件经验不足，建议由市检察院对丁明连、韩港损害海洋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2022年6月10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复函日照市院表示不提起诉讼。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9年5月3日-6月3日伏季休渔期期间，鲁岚渔运65111渔船船主丁明连，为牟取非法经济利益，雇佣他人采用下流网等作业方式多次到日照近海海域禁渔区捕捞鲅鱼等海产品，共捕获4393斤。韩港明知丁明连实施非法捕捞海产品的行为，为牟取非法经济利益，全部收购丁明连非法捕捞的鲅鱼、台鲅鱼等海产品，支付其价款人民币62312元。

丁明连在明知是休渔期的情况下，仍在我国海域内非法捕捞鲅鱼等水产品，韩港明知丁明连休渔期期间非法捕捞，依然收购其海产品并售卖，致使海洋渔业资源受损，海洋生态遭到破坏，其行为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开区院委托山东海事司法鉴定中心于2020年5月出具鲁海司鉴字[2020]第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丁明连等于2019年5月3日-6月3日捕获鲅鱼2898斤，均价约19.09元/斤，均为成品鱼，大小为3-6斤。丁明连等非法捕捞鲅鱼渔业资源直接经济损失为： $2898 \times 19.09 \text{元/斤} = 55322.82 \text{元}$ 。

根据《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GB/T21678-2018) 5.3.3:天然渔业资源恢复费用为直接损失数额的3倍以上,按3倍计算,丁明连等非法捕捞鲷鱼天然渔业资源恢复费用为55322.82元\*3=165968元。根据韩港整理的账本记录清单,丁明连捕捞台鲷鱼等其他杂鱼2245斤,销售额6983元。丁明连、韩港在诉前自认愿意按照鉴定的标准,对捕捞的杂鱼造成的生态损失承担修复费用。丁明连等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造成了海洋生态渔业资源的损害;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海洋渔业资源损害所需恢复费用为186917元;建议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海洋渔业资源的恢复,增殖放流全长大于40mm的许氏平鮎苗种数量为233464尾。经开院为此支付鉴定费用人民币2588元。丁明连等人对受损的海洋生态渔业资源未进行恢复,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

本院认为,坚持生态优先,是海洋强省建设行动坚持的基本原则,探索实施更严格的禁休渔制度,加强对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才能促进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恢复,保护修复海洋生态。丁明连、韩港为获取非法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禁渔期非法捕捞海产品,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应承担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侵权行为后于2022年5月13日在正义网上发布公告,公告

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检察机关发函询问法律规定的有关机关，均回复不起诉，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青岛海事法院

2022年8月29日